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333877476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知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知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知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知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-保洁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;, 保洁服务,服务 物业面积:10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 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 服务响应:保洁服务,服务 物业面积:1000	1	项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3、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：安全服务、文明作业

乙方必须文明施工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接受安全教育，遵守安全生产条例。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财产损失或施工人员和第三者人生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。

第二条：甲、乙双方义务

1、甲方责任：（1）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，监督检查服务质量；安全、文明生产、施工。

2、乙方责任：（1）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、按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服务项目。（2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服务。

第三条：服务项目验收

1、乙方认为服务项目完工后符合验收条件，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验收。如没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完 后再组织验收。

第四条：附则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意见严重分歧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10100788011000102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